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孝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孝勳因其父與告訴人林楷証有債權債務糾紛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晚間7時30分許，因見告訴人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欲行討債，遂在上址1樓樓梯間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告訴人自樓梯間大力推出大門外，致告訴人之左手因而撞擊大樓鐵門，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併瘀青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吳琛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